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防务”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4日10:00在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518号10号楼703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经各位董事同意，本次会议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及表决，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认为天津重工和沃金天然气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和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可控，且相关担保为开展正常经营所需，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江苏天津重工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上海沃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申请办理燃气贷业务，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1年，同意为上海沃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申请的该笔5,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期限均为1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佳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债权予以转让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上海佳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船企业”）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将其所持对公



司的大津重工股权转让第三期价款共计 3.19 亿元债权转让予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佳船企业、长城资产签署《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债权转让协议》、《还款协议》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债权人变更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债务提供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佳船企业拟将其所持对公司共计 3.19 亿元的债权转让予长城资产，且公司与长城资产重新约定了 3.19 亿元债务的还款安排。经审议，为确保公司 3.19 亿元债务的履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长城资产签订《还款协议》中，约定由上海佳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楠先生及其配偶将作为《还款协议》的连带保证人，为上市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楠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债权人变更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四、审议通过《关于质押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鉴于佳船企业拟将其所持对公司共计 3.19 亿元的债权转让予给长城资产，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长城资产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津重工有限公司 55%股权质押给长城资产，以作为上市公司债务履行的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债权人变更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天海防务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 14:30 在上海市松江区



证券代码：300008

证券简称：天海防务

公告编号：2018-016

莘砖公路 518 号 10 号楼 8 楼培训厅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天海防务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8-020）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五日